

卅年外交工作見聞

小題大作（上）

曹志源

兵不厭詐外交亦然

十八世紀英國一位名外交官於浮沉宦海多年以後，曾替外交官下了一個非正式的定義，至今爲人樂道。他說：「外交官是一國政府派到他國去爲國家利益撒謊的人！」這可能是他經驗之談。問題是如何能使謊言不被拆穿而爲對方相信接受，達成維護和推廣國家利益的目的。美國獨立戰爭於一七七七年夏瀕於崩潰之際，大陸會議決定派遣老成持重的佛蘭克林前往歐陸遊說，爭取援助。據說佛蘭克林僞造了一份英皇給美洲叛亂軍總司令康華利斯將軍的密令，飭其加紧從速清剿美洲叛亂，俟盛頓戰敗投降後，即任命康華利斯爲駐加拿大總督，給予自魁北克斯驅走法國人的大權和使命。佛蘭克林以之秘示法皇、法皇信以爲真，大爲震怒，當即決定派勞法意將軍率大軍援美，扭轉戰局，終敗英軍。史家有謂，如無法國援助，華盛頓領導的革命軍將難以支持，可能度不過那年的聖誕節，則人類歷史，或將重寫。如是，佛蘭克林之僞造文書，可說是有利人類文化的。史大林於一次接見幾位即將出國的蘇

俄大使們時說：「別國外交官爲其本國利益向你撒謊時，你應該向他撒更多的謊、更大的謊才是……」，一九六二年古巴飛彈事件，美國甘迺廸總統下令封鎖古巴，逼蘇俄撤退，冒着核子戰爭

的危險，就是肇端於蘇聯外長（現任國家主席）葛羅米柯在白宮撒謊，堅決否認蘇聯曾在古巴裝設飛彈基地，而美國早已由U2高空偵察機發現

，並攝有照片爲證之故。

一九六〇年一架美國U2偵察機飛越俄境，被俄飛彈擊落，飛行員鮑華斯未遵約自殺而被執。

赫魯雪夫逼美認錯道歉。美方原以飛行員必已死

無人證（按該飛行員以高薪受僱於美國中央情報局，曾立約允遇事自殺，不爲敵執，且備有各種方便自殺工具如毒丸、毒針、手槍……等等），國

人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好意思的，葛羅米柯不是反而

身價高漲，成了蘇聯的國家元首嗎？

車站設案拜迫使節

據說我國首任駐美大使陳蘭彬乘火車抵達華府時，使館職員按照清廷在國內迎接聖旨和縣太爺的禮節，於華府中央車站設立香案，列隊跪迎

，引起羣衆圍觀，報刊騰載，傳爲笑話。後來問

俗，以不合西方民主精神，即不再如此隆重了。

國人在外不捨傳統陋習，恐怕還不止此吧！

大陸赤化以後，國人來美留學或謀生者甚衆

，國內政府和同胞常有「兩極式」的態度和反應

。一方面是以毫無必要的遇到優待海外華人，百

般爭取（筆者所識某人之家僕，教育初小程度，

曾經我助其來美後，曾先後在休士頓和華府中餐館

工作，數年後返臺，竟被官方招待住在政府貴賓

館，坐頭排參觀雙十閱兵，還接到總統署名的請

帖參加酒會……去年此人又返大陸省親，也享受

到中共各級官員的禮遇招待，儼然要人，連他自己都有些不好意思）；另一方面，又有人嚴厲批

評國人在外樂不思蜀，楚材晉用，爲不愛國的表現。其實，這兩種態度都不是十分正確的。

筆者三十年來週遊列國，博覽羣書，發現除我國外，世界上難找出第二個國家對其海外國人或僑民如此「重視」或「輕視」。說來話長，容後專論。

至於楚材晉用，不但自古已然，不足爲奇；百餘年前，當清廷自鴉片戰爭喪權辱國以來，便有借重外人之事，即今日政府，借用外人之處亦多，如科技顧問、財經顧問等等，不都是以數倍於國人的高薪遴聘外人擔任嗎？一八六一年，林肯總統派駐清廷的公使蒲安臣，任期滿後即受僱於清廷，爲其外交代表，作巡迴大使，與各國（包括美國）簽訂條約，頗多貢獻，惜蒲安臣於代表中國訪歐行程中客死俄京。其後又有美駐俄公使福斯脫（五〇年代美國務卿杜勒斯之外公），曾助曾紀澤與俄交涉收回伊犁，後又受聘代表清廷出席一九〇七年的海牙裁軍會議。

這些人如果籍隸中國，恐怕也會被國人捧上青天，流傳千古吧。但在其本國歷史書刊或報章上我却找不出任何記載特寫，而是從我國史書上讀到的。

碰運升遷不足爲式

情治人員無可厚非

身爲記者却不安份

官場上常聽到某人受某人賞識，因而官運亨通，連升三級，是謂「知遇」。這自然也是人事行政上發掘人才方式之一。尤其「賞識」或「知遇」若是基於學識能力和工作表現的話，那便可謂之「知人善任」、人材鼎盛的局面，國家中興

，長治久安，實利賴之。但「賞識」和「知遇」如果是基於「吃」「喝」「玩」「樂」的相投，貪贓枉法的合作，則也會自誤誤人，禍國殃民。即是基於私人情誼的關係，或偶發事件的錯覺，而造成的純感情用事和先入爲主的偏見，和不公平的人事關係，也是不足爲式的。

歷史上常有某一宰相權臣之得位，係由於皇室或其御用人員於某一偶然機會中，見其勤勉忠賢，乃以高位相賞者，結果是綱短汲深，尸位素餐，無以爲報。民國以來尤多此類缺聞，如謂某才俊之脫穎而出，乃由於某巨公於星期天去辦公室時，聞其讀書聲，或見其正伏案辦事，即確認其爲勤勉好學，爲棟梁之材，此則未免過於衝動。且易造成人人「圖僥倖」、「走路線」、「碰運氣」、「夤緣奔競」、「狐假虎威」的浮風。筆者過去浮沉宦海時，常聞此類神話，亦常見此類人物，令人浩嘆，甚至有想碰運氣而強自於週末假期回辦公室守株待兔，或呼喚長官爲叔、伯、乾爹者。這與另一種憑一次見面印象，而確定某人品格好壞者有異曲同工之妙，均荒謬濫權之病態心理表現，與近代工商管理和人事行政的原則大相逕庭。

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包括駐外使領館，甚至工商行號，都有負責安全的人員駐守，他們的責任是保衛國家利益，或工商科技秘密，是有必要的。通常受過良好教育和訓練的安全人員，都很冷靜客觀，不露鋒芒，不苟言笑，不作無事實

根據的判斷，不打不負責任的報告，完全憑良知良心，根據法律道德做事，否則必害人害己，功效盡失。我三十年前被派到駐美大使館工作時，據所知，並無來自情治單位的安全人員，却有一位地位最低的「主事」某人，行爲詭秘，常故弄玄虛，自稱負有安全任務，嚇唬同仁。有的同仁也因此對他畏懼三分，敬而遠之，有的恥與爲伍，根本不予理會。有一次，曾在國內負責情治責任的某將軍來美訪問，大使酒會相迎，此君向交際秘書索取請帖要參加酒會，爲公使所知，召而阻之，渠不從，謂渠與該將軍有舊。公使告以使館酒會係關公事，你與將軍之私可由你私人招待。渠稱公事上也有關係，理應參加。且在酒會中故意與該將軍親近寒暄，併立照相，一若真有非凡關係者然。大使詢交際秘書何以此人被邀，該秘書據實以告，大使於是問某將軍究識其人否，曰絕不識此人，亦無工作關係。大使怒，電外交部調其回臺，渠辭職，終於流浪美國至今，一事無成。此君假冒情治人員，並未釀成大案，調走了事。但另有許多想入非非的假情治人員，招搖撞騙，則真是禍國殃民，害人害己，令人悲嘆。茲再舉一例於下。

臺北各大報幾乎都在華府設有特派記者，後來若干小報也都利用記者名義派人出國，於是造成人多嘴雜，良莠不齊的現象。最近由劉宜良（江南）案公審而掀起的許多醜聞，幾乎都是記者們與情治人員糾纏不清的笑話。如劉宜良原先便

是利用臺灣日報記者的名義來華府的，結果是先打進了臺灣的情治組織拿錢報訊，後來又替中共作案，據說還與美國調查局通風報訊。另又有記者毛遂自薦向臺灣的情治人員表示願意監視劉宜良索款未遂，而含恨造謠，破壞情治主管人員的名譽等等。真是斯文掃地，可鄙可哀。你們這些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何不安安份份地作你的記者，而要爲了幾個小錢弄得天下大亂呢？

二十多年前，筆者在美京使館服務時，有臺北××新聞的記者王×，來華府不到幾天，便開始向僑胞招搖撞騙，要借錢接其妻室來美國團聚。後來透過使館領到白宮和國務院的採訪通行證，更是如虎添翼，到處行騙嚇唬人，自稱是臺灣派來的情治人員。筆者個人因在臺便識其人，也認識其妻，二者皆是不走正路的小人文痞。聰明得很，事實上文章也寫得甚爲通順，就是見錢眼開，到處動鬼主意騙錢，結果身敗名裂，家破婚離，被美加驅逐出境。案情如下：

一天午前，蔣廷黻大使叫我到他辦公室看一封信，係王×之妻親自送來，並哭哭啼啼地報告大使，說是美國中央情報局要陷害其夫，請求我政府出面保護。大使甚爲震驚，要我看後提出意見，並要我把公使和負責僑務領事的秘書找來研議對策。我一聽便知王某業已出事，且久在預料中。蓋使館早已收到華府幾個大公司的信來查詢王×的外交身份，謂王×曾以白宮採訪自稱是中華民國外交人員向各該公司賒帳購物，總額達三萬元之巨，逾期不付，請使館負責償還等語。經使館復告此人並非外交人員，與使館無關，其欠款係

約途中在紐澤西州某小城仍謊稱中華民國外交官行騙被FBI抓到，送進監獄。那封信便是他偷倫從獄中托人寄其妻，命她親去使館，請大使營救。信中竟捏造事實，妄稱美國中央情報局多次派員以巨款賄賂要渠回臺策反，發動政變，並行刺政府要員等等……渠以「愛國心」驅使，未予接受，乃開罪該局人員，欲加陷害滅跡等語。並囑其妻持函親見大使密告一切，言之鑿鑿，儼然若有其事。大使以未悉此君在華府久已名聲狼藉，閱信不敢不予以重視。當公使與僑務秘書來大使辦公室後，余謂：「余以久識此君夫婦，早知其品行不端，且其來華府後之劣迹昭彰，知者亦不少。判斷此信所言各節，最多只有百分之一是事實，而百分之九十皆捏造。大使謂：「你何所見而云然？」余謂唯一可能者，乃渠或曾向CIA

個人行爲，可繩之以法云云。各該公司等乃採取法律行動並報FBI（聯邦調查局），渠自知違法，且不堪FBI之跟蹤，乃企圖逃賬，於赴紐約途中在紐澤西州某小城仍謊稱中華民國外交官行騙被FBI抓到，送進監獄。那封信便是他偷倫從獄中托人寄其妻，命她親去使館，請大使營救。信中竟捏造事實，妄稱美國中央情報局多次派員以巨款賄賂要渠回臺策反，發動政變，並行刺政府要員等等……渠以「愛國心」驅使，未予接受，乃開罪該局人員，欲加陷害滅跡等語。並囑其妻持函親見大使密告一切，言之鑿鑿，儼然若有其事。大使以未悉此君在華府久已名聲狼藉，閱信不敢不予以重視。當公使與僑務秘書來大使辦公室後，余謂：「余以久識此君夫婦，早知其品行不端，且其來華府後之劣迹昭彰，知者亦不少。判斷此信所言各節，最多只有百分之一是事實，而百分之九十皆捏造。大使謂：「你何所見而云然？」余謂唯一可能者，乃渠或曾向CIA

少年行全一冊

曹志源教授著
定價新臺幣一〇〇〇元
預約七〇〇元

本書爲旅美學人華府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博士曹志源教授精心傑作，要目有：①不平凡的時代②溫馨與苦難交織的童年③抗戰中的悲劇④在磨鍊中成長⑤在歷史的逆流中游泳。附錄：金沙坡之憶、祖國的召喚、世界粗話大觀、名人當衆入睡趣聞等篇。三十二開本，二百二十頁，十餘萬言，三月三十一日出書，定價一〇〇元，預約特價七〇〇元。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毛遂自薦，願爲CIA驅使以獲津貼未遂。……其他事實，憑常識判斷均爲不可能發生者。CIA會無知至此而以巨款僱一聲名狼藉之文丑去臺灣從事政變乎？……大使仍認不論如何，不宜忽視，乃令某秘書前往CIA調查王某與該局之關係，果如余所預料，根據CIA檔案，唯一資料乃王某向該局毛遂自薦之工作申請表一份而已，表上說明渠係臺北××新聞之記者，對臺灣政局人物均瞭解透徹，願爲該局提供情報，效犬馬之勞云云。該局以此君名譽甚壞，連約談口試都沒有通過。至此才真象大白，大使始放心，並將全案辦理情形報告外交部。此人獲釋後自知不能重返華府，乃非法潛入加拿大，照常行騙，被加拿大警抓到，以其來自美國，欲遣返美，爲美移民局所拒，加國只得自認倒楣，替他花錢買了飛機票，遣其回臺。後聞此人在臺以僞造之美國某學院碩士文憑，竟受聘執教於某學府，真是神通廣大的亂世奇人也。（下期續完）